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河南昶维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河南昶维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数字化案件处理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数字化案件处理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昶维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7402.7437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7.6026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昶维路桥养护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

注：此表必须填写，不填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。